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0240	分类:	房屋征收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2 月 04 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征〔2024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2 月 05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吉建征〔2024〕1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德惠市、农安县、双辽市城管局，伊通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延吉市、龙井市自然资源局，榆树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，敦化市、汪清县房屋征收和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，前郭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：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，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房屋征收工作依法高效开展，现就做好 2024 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厅党组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思想、新战略，紧紧围绕厅里确定的“五大工程”，深入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”，规范开展房屋征收工作，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为全省建设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健全政策机制。

1. 完善房屋征收政策。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《条例》和省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房屋征收行为，做好房屋征收评估、征收档案的管理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征收补偿标准、措施和办法，印发具有操作性的相关政策，有效破解工作难点问题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2. 继续推动“府院联动”。各地要严格落实《关于推动解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行政败诉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有效破解房屋征收实践难题，要加强与法院的协调沟通，认真做好房屋征收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，形成统一的工作标准，切实降低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案件败诉率。

3. 落实“五化”工作机制。各地要深入推进“五化”工作，制定工作流程图、任务分解表、时间进度表等，在征收现场张贴房屋征收程序和各环节工作图版，推动工作程序化、标准化、图表化，有效接受群众监督，促进工作规范开展。

（二）推进工作落实。

4. 强化征收主体责任。各地政府作为房屋征收的责任主体，要明确房屋征收涉及部门的工作职责，落实任务分工，建立健全推进房屋征收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，为项目建设、民生改善提供切实保障。

5. 加快项目提早启动。各地要重点围绕“三大工程”（保障性住房建设、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城中村改造）需求，统筹谋划工作任务，科学制定全年征收计划，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，提前做好前期工作，确保项目早征收、早启动，对于已确定的项目，要有效利用冬闲时间实施房屋征收，奠定工作良好开局。

6. 有效提升人员素质。各地要认真做好对一线工作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工
作，房屋征收人员法治意识和业务素质是能否依法推进征收工作的关键，可以邀请司法部门、专业律师、评估机构等相关专家开展多形式、全覆盖培训，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。

7. 加强评估机构管理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评估机构的管理，评估报告是确定征收补偿的重要依据，评估结果要充分体现房屋价值，严禁出现“高估低评”等现象。应严格按照规定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申请复核、鉴定的合法权益。对评估机构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，要及时进行纠正，并将违法事实、处理结果及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8.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各地要加强和规范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管理，建立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、保管和利用等管理制度，确保档案的完整、准确、系统、安全和有效利用，在此基础上要积极落实信息公开政策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9. 全力解决遗留问题。各地要建立征收超期安置的项目台账，逐项分析问题原因，研究解决措施，全力推进项目收尾工作。对涉及人数较多项目要实时跟踪进展情况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有效化解信访隐患。

10. 确保现场安全管理。各地要扎实做好房屋征收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征收范围内要进行围挡作业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对未拆除建筑定期进行安全巡查，要求拆除企业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拆除作业，同时对群众及时进行宣传提醒，确保拆除现场人员安全。

11. 高效报送信息数据。各地要推进征收信息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更好地为研判形势、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信息系统管理及定期季报填报要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信息上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

12. 化解信访隐患矛盾。各地要认真做好征收信访工作，继续推进征收信访案件的化解，对重点、疑难案件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，对待无理诉求，要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宣讲，提前制定风险隐患化解预案，切实化解矛盾隐患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加强工作组织领导。市、县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根据全年征收安排，推动房屋征收工作早谋划、早起步。认真开展房屋征收工作调研，总结经验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保障各类民生工程顺利实施。

2. 主动开展咨询服务。各地要密切关注舆情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为群众做好政策解答、业务咨询等工作，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3. 全面做好信访稳控。各地要坚持源头治理，对房屋征收信访问题开展隐患排查，认真分析问题原因，研究预防措施，在政策机制层面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。

4.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，着力打造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的工作作风，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，高效规范推进房屋征收工作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2月4日